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陈存泰2名董事现场出席,王永强、郭令海、付剑峰、余力、马晓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9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拟任董事黄建军、张育鸣,4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董事王永强先生、付剑峰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 入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